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倡导或要求，符合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并防控相关风险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